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補助教師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競賽辦法

103年3月5日102-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10次管考會議通過

依據秘書室104年2月3日發奉核定配合修正第1條

106年4月12日10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3次管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研發專利與實務製作，培植教師之創造力、增廣國際視野與產學合作平台，進而提昇本校競爭力，特訂定補助教師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競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著名國際發明展係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當年度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當年度尚未公告之發明展，得簽請校長核定後，專案申請補助。

第三條 申請補助資格及規定：

- 一、 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且申請人同一作品於同一年度內以獲得補助1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 二、 參展作品須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且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尚未取得專利證書者，須在參展出發3個月前取得專利申請案號。
 - (二) 已取得專利證書者，其專利有效期限須在國際發明展參展日後1個月以上。

第四條 申請流程：

- 一、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公告經本校認可之著名國際發明展，並檢附參展基本費用一覽表(含大會報名費、團體參展攤位分攤費、海報輸出費、相關翻譯費、行政費及雜費等)。
- 二、 申請表一式兩份，申請截止日期為國際發明展報名截止前1個月為原則，每年度10件為上限。
- 三、 申請人取得學校核准通知後，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統一向國際發明展台灣代表團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申請人須配合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檢附參賽所需相關表單及物件)，並於2週內完成相關報名程序。

第五條 本校獎補助規定：

以件為單位，每件參展作品補助參展費用金額以6萬元為上限(以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公告為主)，其餘費用(運費、審查費、旅費等)則由申請人自付。

第六條 參展人應於參展結束1個月內，檢附以下相關資料送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辦理：

- 一、 參展或獲獎證明(含獎牌、獎狀及參展照片等)。
- 二、 國際發明展獎牌調借使用同意書。

第七條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教學卓越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